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第 2 次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整
貳、 地點：本府教育局 15 樓會議室
參、 主席：本局高副局長玉姿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陸、 檢視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 工作報告：
一、 本局 107 年度(1-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詳手冊 P11-19)

紀錄：沈曉玲

發言摘要：

國中科：

1. 桃園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委員係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三條：「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故其為法規規定，而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1/3 以上。
2. 另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其係一年一聘，並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名，援往例本局設置委員 15 名，其中委員成員為(一)本府教育局代表二人；(二)國中小校長代表六人；(三)桃園市家長代表一至二人；(四)桃園市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五)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三人。以往本府教育局代表二人皆為業務科科長擔任，由於今年科長調任，原為女性，新接任之科長為男性，故造成此小組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1/3 以上，本局將於年底改選時進行改善。

葉文健委員：

1. 有關手冊 P.12(二)性別意識培力第 4 點，應修正為比例 1：1：1。
2. 於手冊 P.17 之高中科「新住民學生數」及校安室「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其僅提供備註說

明，未有性別統計指標之呈現？

3. 有關手冊 P.19(六)性別人才資料庫，建議教育局可推薦大專院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有關性平之通識教育課程教授。

黃瑞汝委員：

1. 有關手冊 P.12 (16)桃園市終身學習推展會雖有達任一性別比率 1/3 以上，但仍可提高女性委員之比例，另若該委員會之委員規定較彈性，可否考慮由 1 至 2 位年長者參與該委員會。
2. 有關本局推薦之性別人才師資為 0 人，可否做說明？

校安室：

1. 因性別人才資料庫為兩年推薦一次，俟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行文至各局處時，依委員建議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
2. 有關職室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將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數據填列。

高中科：未來會補充高中新住民學生數於性別統計指標內。

主席：

1. 請高中科及校安室協助提供新住民學生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
2. 請國中科將「107 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及「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納入本局委員會，並備註未達任一性別比率 1/3 以上之原因。
3. 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

**二、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
分工表「教育局 107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 108 年工作內容」。(詳手冊 P21-33；政策方針 1-6、8、10)**

發言摘要：

葉文健委員：

1. 政策方針 2：有關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 1/3 以上之委員會，再請國中科於資料中補充修正。
2. 政策方針 3：有關高中科「新住民學生數」及校安室「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員」，再請修正方針內容。
3. 建議將政策方針 5 之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置於方針內

容最上方。

4. 政策方針 8 及 10 之預算數為 0，應做修正。

黃瑞汝委員：

1. 政策方針 4 之辦理對象可擴大，例如加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暨夜光天使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訓練辦理情形。
2. 政策方針 6：107 及 108 年工作內容第 2 點之敘述「上開活動均未限制性別參加，藉由男女混齡參與、男女混合分組及小組競賽、合作學習等方式，讓學生在過程中增加性別認同與性別意識」未符合方針重點，應修正。

資教科：有關政策方針 10 之預算數修正為 10 萬元，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為 10 萬元，100%。

主席：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協助檢視各政策方針填列情形，如有辦理相關業務涉及該政策方針，即應納入。

三、 本局 108 年度府決行計畫-「桃園市高中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觀點執行成果。(詳手冊 P35-42)

發言摘要：

黃瑞汝委員：有關手冊 P. 41 之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在 8-6 消除性別隔離表格，除了申請學生的性別欄刪除外，申請者為法定代理人，並無一定由父親申請，消除性別隔離」之敘述，請業務科做說明。

高中科：後續會詢問本案之評估委員，並於修正後提交校安室，再送至研考會。

主席：請高中科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 本局 106 年府決行計畫-「106 年度補助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手冊 p43-53)

發言摘要：

葉文健委員：

1. 有關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學校，預計何時可改善完成？
2. 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係屬於獨立性質，或是全面輔導？未來教育局會如何推動宣導性別友善廁

所？

3. 部分家長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仍有顧慮，教育局未來有何作為，以消除部分家長之疑慮。例如：可藉由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

黃瑞汝委員：

1. 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係獨立建置，抑或與身心障礙廁所建置一起？
2.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學校男女生大便器比率為何？
3. 有關學校之廁所是否建置掛勾、置物架、求救鈴等設備？

設施科：

1. 針對便器數量標準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學校，本局每年均有編列相關廁所修繕經費，及配合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改善學校廁所。
2. 有關學校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部分，各校建置方式不同，有的屬獨立建置，有的為依據現況建置。惟本局廁所改善標準係依據教育部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要求辦理。
3. 關於調查中少數學校認為性別友善廁所較不好之情形，經了解屬部分家長反對聲浪，已請該校透過宣導或集會時，傳達正確性別平等教育，已提升學生及老師正確觀念。
4.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小學、中學大便器部分：男生每 50 人 1 個、女生每 10 人 1 個；其他學校大便器部分：男生：每 75 人 1 個、女生每 15 人 1 個。
5. 關於廁所內部建置掛勾、置物架等設備，由各校視需求自行評估安裝。另有關無障礙廁所求救鈴部分，設置標準係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兩處。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 108 年度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3 年度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

會議，擇定 1 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 檢附本局 108 年度 1,000 萬以下施政計畫彙整表 1 份。(詳手冊 P55-62)

辦法：

(一) 擇定 1 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策)後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二) 經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項計畫後報性平會核備，續由主政局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提報「全民國防教育」及「桃園市智慧城市旗艦計畫-智慧生活-推動智慧校園與智慧教學-雲端智慧學習城計畫-智慧校園圖書館管理計畫」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教育局 108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暨夜光天使服務人員性別平等知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070196825 號函，本計畫草案提送至性平專責小組討論後，再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

(二) 檢附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計畫(草案)1 份。(詳手冊 P63-64)

辦法：本案計畫草案經專責小組討論後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

黃瑞汝委員：

1. 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其 18 小時訓練課程為何？講師資料與課綱可否提供？
2. 有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服務人員，其課表與講師為何？教育局有無派員親自參與課程？
3. 建議教育局善用本府之教學輔具，例如：社會局之性平家家酒(桌遊)、本市國教輔導團之性平繪本。

葉文健委員：建議教育局列入課程概要於計畫中，針對性平介紹之主題進行探討，例如：針對過往受兒童課後照顧之學生，有無面臨性平教養、參與之問題，又或是在輔導過程中，有無相關的性平議題，可讓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人員暨夜光天使服務人員更加了解性平教育。

學習科：爾後將依委員建議列入講師資料與性平課程主題。

小教科：有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服務人員，其課程講師為本市國教輔導團之講師，另於未來會派員參與該課程。

決議：請學習科及小教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請委員指導。

案由三：有關教育局 108 年與民間組織、企業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070196825 號函，本計畫草案提送至性平專責小組討論後，再提報 107 年第 3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進行工作報告，並於 108 年執行。

(二) 檢附本局 108 年與民間組織、企業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草案)1 份。(詳手冊 P65-67)

辦法：本案計畫草案經專責小組討論後提報 107 年第 3 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進行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可研議結合志工之性平計畫。

案由四：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預算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 檢附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 份。(詳手冊 P69-72)

辦法：檢視本局 107 年性別預算項目，評估其影響預算高低之程度。

黃瑞汝委員：

1. 有關應列入性別預算之項目為以下六項：(一)性別影響評估案；(二)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三)性別主流化

工具之運用；(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如：性平亮點計畫)；(五)涉及性別平等之政策方針；(六)其他足以促進性別平等之作為。

2. 有關手冊 P.69 106 年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除了勾選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外，亦應勾選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及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3. 請人事室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以培力同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能力。

決議：請各科室協助檢視填列之性別預算，並針對性別預算做分類，另請人事室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

案由五：有關學校遊戲設施之性別使用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選定兩所學校做一學期的定時定點統計(從遊具開始著手)，以得知學校遊戲設施之性別使用率，作為學校修繕之建議。

葉文健委員：

1. 有關學校遊戲設施性別使用率之調查方法應再做研議，另外報告應列出學校學生之男女性別比例，以了解各項遊具之性別使用率。
2. 就單槓而言，北區之男性使用率較女性少，但南區之男性使用率較女性多，南北區性別使用率有明顯差異之原因為何？
3. 關於遊具之設計方式、規格、條件等皆可能影響性別使用率之評估。

黃瑞汝委員：未來可將本計畫提為性平亮點計畫。

體健科：有關學校遊戲設施之性別使用率，有可能因地區差異、遊具之建置距離等，造成性別使用率差異。

決議：請體健科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作為 110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提報計畫。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12 時